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缪品章	是	18,031,000	30.80%	2.61%	2017/11/8	2020/9/30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	112,028,158	16.21%	54,333,000	48.50%	7.86%	0	0%	0	0%
缪品章	58,534,379	8.47%	19,656,000	33.58%	2.84%	19,656,000	100.00%	26,065,109	67.04%
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4,487,500	4.99%	15,314,000	44.40%	2.22%	0	0%	0	0%
缪知邑	8,677,379	1.26%	0	0.00%	0.00%	0	0%	0	0.00%

合计	213,727,416	30.92%	89,303,000	41.78%	12.92%	19,656,000	22.01%	26,065,109	20.95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缪品章先生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一日